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古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古雄街道保安安保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古雄街道保安安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燕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222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6853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燕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下我司不属于，所以未提供相关材料

- 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- 2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）
- 3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（无）
- 4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（无）
- 5、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（无）

南京燕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